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簡字第5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舜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4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舜錢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撲克牌壹副、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，犯罪事實欄第1列之「李舜華」應更正為「李舜錢」、第4列之「博奕」應更正為「博弈」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李舜錢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聚眾賭博之規模、期間、獲利，對社會善良風氣、參與者之財產及家庭生活所生危害，犯罪後始終坦承之態度，暨其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。本判決所宣告之有期徒刑，除易科罰金外，亦得依刑法第41條第2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，惟均應於判決確定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提出聲請，併此提醒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扣案之撲克牌1副，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且屬於被告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㈡扣案之抽頭金新臺幣800元（其中200元為警當場查扣，另600元由被告於115年4月15日偵訊時自行繳回，見偵卷第15、102頁）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㈢扣案屬於賭客林士勛、巫進龍、鍾兆宏、賴文華之賭資共80

0元，因本案犯罪地點非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上開賭客又均未涉刑責，無從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或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，自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，刑法第268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羅貞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巫　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474號

被　　告　李舜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舜華意圖營利，基於聚眾賭博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2月11日，在不知情友人劉玉金借予其使用之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號房屋，聚集林士勛、巫進龍、賴文華等人在該址賭博撲克牌，每位賭客分得13張牌，以分得牌型排列相互博奕大小，輸家要向贏家支付新臺幣(下同)200元賭金(俗稱「13支」)，而每位賭客需支付200元予李舜錢，李舜錢即以此方式聚眾賭博以營利。嗣經警持搜索票，於115年2月11日至上址房屋執行搜索，當場發現有林士勛、巫進龍、鍾兆宏、賴文華等4名賭客在內賭博撲克牌「13支」，並查扣賭資共800元(林士勛、巫進龍、鍾兆宏、賴文華各200元)、撲克牌1副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舜錢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劉玉金、林士勛、巫進龍、鍾兆宏、賴文華證述相符，並有苗栗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配置圖各1 份可據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李舜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。扣案800元(200元當場扣得，被告再繳回600元)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。又扣案撲克牌1副，為被告李舜錢所有，作為上開犯賭博罪嫌所用之工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末以被告已自行繳回本案部分犯罪所得，請於量刑時予以審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岳都